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7CL 號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百勝角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把 717CL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百勝角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升級的建議，以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配合將軍澳百勝角已規劃的發展。

工程範圍及性質

2. 717CL 號工程計劃在 2005 年 9 月被列入乙級工程。工程範圍包括－

- (a) 平整工地以提供三個總面積約 22 公頃的平台；
- (b) 建造總長度約為 1 400 米的區內道路(L781 及 L782 道路)，進行環保大道路口的改善工程以及建造相關的行人路及種植區；
- (c) 修復在第 108 區面積約 10 公頃的前採泥區；
- (d) 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 (e) 建造相關的排水渠、污水渠及水管；
- (f) 建造一個存水量為 1 600 立方米的食水配水庫、一個食水抽水站，以及一條長度約為 550 米的通道(L783 道路)連接配水庫；

(g) 進行景觀美化工程；以及

(h) 就上文(a)至(g)項的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的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3.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2 年 10 月完工。

4.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見附件。

## 理由

5.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完成“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下稱“將軍澳研究”)，研究建議把百勝角發展為設有學校的低至中密度住宅區，容納約 5 000 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收納了將軍澳研究的百勝角土地用途建議，並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同意。

6. 將軍澳研究建議在百勝角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以提供三個平台，以及進行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因地形理由而提供的一個食水配水庫及一個食水抽水站)，以配合已規劃的住宅及學校發展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或之前完成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以盡早讓百勝角按規劃發展。

7. 百勝角包括在該處北部的第 108 區過往是一個採泥區，為將軍澳填海工程提供填料。由於第 108 區並非已規劃的住宅和學校發展項目的所在地，因此該區無須進行工地平整，但我們亦有需要把這個地區修復，以改善景觀和視覺質素，同時防止水土流失。如果修復工程不與上文第 6 段的工程同步展開，日後進行修復工程時便會對採泥區南部的居民和學生構成很大滋擾。

##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和 7 月 27 日就 717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區議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9.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道路條例》”)在憲報刊登 717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道路計劃，並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引用《道路條例》在憲報刊登 717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排污設備計劃，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批准道路計劃，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已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批准排污設備計劃。

## 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影響評估和擬議的緩解措施*

10. 717CL 號工程計劃內的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就將軍澳研究而言，我們在 2005 年 9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完成了一份在該項研究之下已規劃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如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實施在報告內建議的緩解措施，已規劃的發展(包括目前 717CL 號工程計劃內建議的發展配套工程)在環境方面將可接受。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在施工時使用配備特定機器的活動隔音屏障，以及實施環境保護署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和其他程序。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批准該份環評報告。

11. 在 2007 年，我們就 717CL 號計劃內的工程進行了初步環境審查，以檢視和確定就將軍澳研究經批准「附表 3」環評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初步環境審查再次確定，如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適當緩解措施，對環境不會構成顯著的影響。

12. 我們會在建造工程合約中加入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把建造工程引致的潛在污染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和指引之內。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中預留 270 萬元，以實施該等措施。

### *處理受污染泥土*

13. 有迹象顯示土地平整範圍內的部分土地受污染，我們已在該等土地進行污染評估。我們估計約有 760 立方米的受污染泥土需要在回填到工地前以適當的除污方法處理。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中預留 200 萬元，為受污染土地實施除污工程。

### *建築廢料*

14.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過 717CL 號工程計劃擬議工程的位置和設計水平，以盡可能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在擬議的工地平整和修復工程中，把來自目前位於將軍澳市中心南填海區預壓層約 710 000 公噸的惰性建築廢料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料(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為了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載有廢物管理措施的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該計劃須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料，並把廢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与非惰性的建築廢料分開，以便運送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料分別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合共產生大約 134 000 公噸建築廢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20 000 公噸(89.6%)惰性建築廢料，並會把 14 000 公噸(10.4%)非惰性

建築廢料運送至堆填區棄置。在這項工程計劃之下需於堆填區棄置非惰性建築廢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75 萬元 (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至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1</sup>)。

### 移走、移植與種植樹木

17. 在 717CL 號工程計劃範圍內共有 1 209 棵樹，當中 1 112 棵會獲保留。擬議的工程須移走 97 棵樹，包括砍伐 68 棵樹以及把 29 棵樹移植在工地範圍內。須移走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2</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日後沿道路會種植 308 棵樹、9 800 叢灌木和闢設 1 200 平方米的草地。我們會在適當時使用噴草種植方式，保護新造的斜坡和露天場地。在第 108 區前採泥區的修復工程之中，我們會種植 1 300 棵樹、11 500 棵樹苗、85 200 叢灌木和闢設 48 400 平方米的草地。

### 對文物的影響

18. 工程項目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古蹟，包括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歷史遺址／建築、經古物古蹟辦事處鑑別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政府歷史建築地點。

---

<sup>1</sup> 估計的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被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每立方米為 90 元)，亦不包括在充分使用現有堆填區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高)。

<sup>2</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重要人物或事件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任何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土地徵用

19. 工程項目無須徵用土地。然而，有多份短期租約須被終止，並會涉及拆卸構築物和清理工地的工作。

## 未來路向

20.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6 月 4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通過把 71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000 萬元。

## 附件

附件一 工地平面圖 TK2349 號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8 年 4 月

